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9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貴足

洪熾婷

被告 青山青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郭秉洋（原名：郭驊儀）

法定代理人 范天榮

陳杞鈞

被告 張進億（原名：張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玖仟貳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署授

01 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及連帶保證書，就本件借據涉訟時，合
02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法條規定，本院自有管
03 轄權。

04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6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青山青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郭秉洋及張進
09 億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0 (下同)200萬元，原借款期間為110年6月25日起至115年6
11 月25日止，嗣兩造歷次合意變更契約內容後，借款期間為11
12 0年6月25日起至117年6月25日止，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
13 約定如有延遲還本或付息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
14 約定利率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後6個月者，應另按
15 約定利率之20%計算加付違約金，並簽立借據、變更借據契
16 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詎被告未如期繳納本息，尚
17 積欠本金108萬9,299元，及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及依前揭方式計算之違約金，爰依消
19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連帶清償借款、約
20 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2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25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26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27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28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2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授信約定
30 書、連帶保證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被告等經合法
3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

01 辯，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2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
03 上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4,370元（即第一審裁
05 判費14,37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0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7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鍾堯任